

2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南县中医医院，项目名称：设备购置及信息化项目二期（医疗设备购置四）；项目编号：SDZC2025-153-08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医四诊仪（舌脉象、经穴、体质辨识采集分析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通化海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3326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0.2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